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人工智能试验区第三批重点研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重庆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相关精神，把大数据智能化作为科技创新的主方向，加快推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人工智能试验区第三批重点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涵定位

    人工智能试验区第三批重点研发项目涉及高新领域、社发领域和现代农业领域，重点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类别

本批项目主要涉及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为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申报指南

    详见附件1。

    四、申报要求

    （一）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重庆市境内注册或位于重庆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能力的单位。企业作为申报单位，应该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注册成为科技型企业。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要求。项目负责人申请市科技局今年各类科研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请从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后下载文件，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五）合作协议。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六）考核指标。项目申报书中的考核指标须包括技术、经济效益（社会应用效益）两类，且做到量化、可考核。项目获批立项签订任务书时，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七）申报监督。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五、申报流程

    人工智能试验区第三批重点研发项目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子系统”在线申报。

    （一）申报书填写。项目负责人按如下流程和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

    1. 选择计划类别：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

    2. 选择项目类别：重点项目（公开申报）；

    3. 选择技术领域：结合申报指南，根据系统确定的技术领域进行选择。若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不符，将在形式审查环节作“不合格”处理，不纳入立项评审；

    4. 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与申报指南确定的项目名称一致；

    5. 申报正文：按照网上系统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书正文内容。

    （二）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后，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项目承担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至“项目管理系统”。

    （四）提交确认。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并按“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

    （五）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项目申请时，只需要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签字签章不完整的材料将作为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不纳入立项评审。

    六、申报时限

    申报时间：2021年9月30日9：00—10月29日18：00。

    请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申报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

    七、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67512626

    高新技术处：陈 涛  67513582

    农村科技处： 周正科   67515693

    社会发展科技：邓天民   67513080

    （二）系统与网络技术：张川 67511205

    （三）监督与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何传英  67513576

    附件：1. 人工智能试验区第三批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申报书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4.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30日